

大仁科技大學

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

106.05.15 所務會議通過

106.06.09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，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」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- 二、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，係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之超額教師，若未能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」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，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。
- 四、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，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）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，成績較低者，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五、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，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。
- 六、本標準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

<u>項目及配分</u>	<u>計分指標</u>	<u>人員/分數</u>	<u>計算說明</u>
1. 所務會議	出席率： 90%以上給 4 分 80%~90%給 3 分 70%~80%給 2 分 60%~70%給 1 分 未滿 60%不給分		依整年度招開系務會議次數按比例給分。 (例如：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共召開 20 次，某甲出席 16 次，出席率 80%，給予 3 分。)
2. 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	校外競賽：2 分/場 校內競賽：1 分/場		校外競賽(包含全國性競賽及成果製作)，校內競賽(包含校內舉辦比賽及成果製作)
3. 協助所務行政	學務行政：2 分 所務行政：2 分		1. 學務行政：指擔任導師 2. 所務行政：協助系務發展推動與規劃。
4. 其他(外加分數, 含計畫、服務)	社區服務 1 分/案 產學計畫 1 分/10 萬 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分/10 萬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研究計畫 1 分/10 萬 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研究 1 分/10 萬 校友聯繫及服務 1 分/1 項 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1 分/1 項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1 分/1 項 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、評論人、與談人、評鑑委員 1 分/1 項 其他：0.5 分~1 分		其他：此為額外增加分數，對所具有其他貢獻者，經討論認定核准者。

總計	